

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第二阶段

考场安排和考场规则

以下考场规则请考生认真阅读，因个人原因违反考场规则责任自负。

考试时间为 4 月 23 日 8: 30 至 11: 30。考试地点在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。报考财政税务学院、金融学院、会计学院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的考生在学术会堂 202 考试，其他考生在学术会堂 402 考试。具体考场及座位安排，见考试当天现场张贴公告。

1. 考生仅可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无线传输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；严禁使用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等带有存储、传输、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并且严禁用以上物品计时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所有考试科目均不可使用计算器。

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放置在指定存包处。考试开始后，监考员若发现考生在座位上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2. 每科开考前 2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“限二代、三代居民身份证”）进入考场，并将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地点。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核验，考生进入考场后至开考前不得离开考场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3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翻阅试题或答题。

4. 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。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。

5. 考生除在答卷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6. 考生答题必须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书写，填涂答题卡须使用 2B 铅笔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。答案应按要求写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，写在其他材料上一律无效。

7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吸烟、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和考试公平的行为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9. 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
10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、答题纸和答题卡按照监考老师要求摆放。经监考员逐个收取、核查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得带走。

11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将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追究刑事责任。